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雲建綠砼**  
— GHPC —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關連交易—簽訂設立合資公司的投資合作協議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投資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7頁。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9樓908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34頁至第36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ynhnt.com>)。

如閣下欲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H股證券登記處，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6月17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5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14 |
| 八方金融函件 .....    | 16 |
| 附錄：一般資料 .....   | 28 |
| 臨時股東會通告 .....   | 34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或「項目」 | 指 | 安寧年處理100萬噸磷石膏＋100萬噸工業固廢綠色建材產業園項目                                              |
| 「《公司章程》」           | 指 |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或「國家」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本公司」              | 指 |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47)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
| 「臨時股東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9樓908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證券登記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投資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八方金融」 | 指 |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就投資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毋須就審議及批准投資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將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放棄表決的股東，即除雲南建投及海外投資以外的股東                                               |
| 「基投公司」          | 指 | 雲南建設基礎設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投資合作協議」或「協議」   | 指 | 由雲南建投、本公司及基投公司於2025年5月30日簽訂的投資合作協議                                                                        |
| 「合資公司」          | 指 | 擬由雲南建投、本公司及基投公司為投融資、建設、運營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而根據投資合作協議共同出資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經投」            | 指 | 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7.25%的股權                                                               |

---

## 釋 義

---

|           |   |                                                                                                                                                          |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25年6月17日，即本通函定稿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磷石膏」     | 指 | 磷石膏是濕法磷酸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物，主要成分為二水硫酸鈣( $\text{CaSO}_4 \cdot 2\text{H}_2\text{O}$ )，含有磷酸、氟化物等對環境有害的雜質。其屬於一般工業固體廢物中的II類工業固體廢物，其治理與資源化利用與磷化工行業可持續發展及長江流域生態環境保護密切相關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雲南建投」    | 指 | 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 釋 義

---

|          |   |                                                  |
|----------|---|--------------------------------------------------|
| 「海外投資」   | 指 | 雲南省海外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雲南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雲南省」    | 指 | 中國雲南省                                            |
| 「雲南省國資委」 | 指 | 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      | 指 | 百分比                                              |



**雲建綠砼**  
**— GHPC —**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執行董事：**

李章建先生  
張龍先生  
劉振先生  
汪芳女士(職工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雲南省  
昭通市昭陽區  
昭通大道  
雲南建投昭通發展大廈

**非執行董事：**

楊佳女士

**中國總部：**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信息產業基地  
林溪路188號  
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佳欣先生  
于定明先生  
李紅琨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簽訂設立合資公司的投資合作協議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之下列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使閣下於考慮在臨時股東會表決贊成或反對或棄權該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該決議案及有關詳情載列於本董事會函件內。

### 二、設立合資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雲南建投、本公司及基投公司簽訂設立合資公司的投資合作協議。閣下於考慮有關設立合資公司的投資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時，請細閱以下資料。

#### (一) 投資合作協議

投資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簽訂日期

2025年5月30日

##### B. 協議各方

(1)甲方：雲南建投；(2)乙方：本公司；及(3)丙方：基投公司

有關協議各方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有關協議各方之資料」一節。

##### C. 協議背景

為落實習近平生態文明思想、習近平總書記在進一步推動長江經濟帶高質量發展座談會上的講話精神，貫徹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構建廢棄物循環利用體系的意見》、工業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門《關於印發磷石膏綜合利用行動方案的通知》，強化國企擔當，本公司統籌實施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在充分考慮有效利用優質存量資產，合理控制投資規模，確保項目年內投產的前提下，擬選址安寧工業園區草鋪片區，設立合資公司，打造磷石膏綜合利用全產業鏈示範基地。

##### D. 合資公司基本信息

###### (a)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萬元

---

## 董事會函件

---

### **(b) 合資公司股東出資方式、時間及金額**

雲南建投以貨幣出資人民幣2,000萬元，佔比40%；本公司以貨幣出資人民幣2,000萬元，佔比40%；基投公司以貨幣出資人民幣1,000萬元，佔比20%。第一期出資為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75%，即人民幣3,750萬元，各方須於2025年7月31日前按比例完成出資，基本覆蓋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資本金需求；第二期出資為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25%，即人民幣1,250萬元，各方須於2030年6月30日前按比例完成出資。

本公司對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將以營運資金及／或銀行貸款等自籌資金支付。

投資合作協議項下之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協議各方出資金額乃由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項目合作模式及投資需要，合資公司的業務性質及未來發展計劃等多項因素後釐定。具體而言：合資公司作為新設的公司，需運用其註冊資本以啟動項目前期工作。結合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中對於資質辦理的要求（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2,500萬元），合資公司股東協商一致，確定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為滿足資質辦理要求並為項目提供相對充足的初始資金，在合資公司設立後，合資公司股東擬盡快完成第一期出資，即人民幣3,750萬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75%；第二期出資將在2030年6月30日前根據項目推進情況和實際需求及時完成。

合資公司股東的出資，將作為：(i)項目啟動前期資金，用於基礎設施建設，生產、試驗設備設施的購置等，並辦理合規手續及相關資質；及(ii)合資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 **(c) 併表設置**

根據投資合作協議，雲南建投在合資公司股東會享有的40%股權對應的表決權，在合資公司經營期限內委託給本公司行使。因此，協議各方一致同意，合資公司在設立之後，由本公司實際控制並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資公司經營期限內，前述表決權委託不可撤銷。本公司審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同意該併表安排。

---

## 董事會函件

---

### **(d) 合資公司經營範圍**

合資公司將以磷石膏、固廢新型建材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施工為主營業務，提供和生產磷石膏骨料以及磷石膏固廢綜合利用技術和產品。合資公司將利用磷化工企業排放的磷石膏，進行加工處理，使其成為磷石膏人造石骨料，用於生產磷石膏骨料混凝土及有關預制產品等，這與本公司現有的主營業務銷售混凝土相同。同時，磷石膏人造石骨料亦可直接銷售用於道路及市政等建設項目，擴大本公司現有的砂石料銷售業務。合資公司的經營範圍具體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頒發的營業執照記載的內容為準。

### **(e) 合資公司治理結構**

**i) 股東會。**合資公司設股東會，股東會由合資公司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按照認繳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但雲南建投在合資公司股東會享有的40%股權對應的表決權，在合資公司經營期限內委託給本公司行使。為免疑義，雲南建投所持股權對應的分紅權、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等權利仍歸屬於雲南建投，不在委託範圍之內。

**ii) 董事會。**合資公司設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推薦4名董事，基投公司推薦1名董事。合資公司董事長由本公司推薦的董事擔任，並擔任合資公司法定代表人。

**iii) 監事會／監事。**合資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

**iv) 高級管理人員。**由本公司負責組建。合資公司設總經理1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均在本公司推薦的人選中聘任。

合資公司的治理結構安排等以最終合資公司的公司章程為準。

### **E. 合資公司設立後的股權轉讓**

合資公司設立後，合資公司股東轉讓股權事宜應提交合資公司股東會討論。

### **F. 合資公司的利潤分配原則**

合資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由合資公司全體股東根據合資公司發展所需資金確定留存收益，剩餘部分按照實繳的出資比例分取紅利。合資公司股東未按約定時間出資導致股權比例與認繳股比不一致的，按該合資公司股東實際出資金額佔當時全體合資公司股東實際出資總金額的比例分配利潤。

### **G. 協議生效時間**

有關設立合資公司的投資合作協議經各方簽字、蓋章，且項目投資報國資監管批准後，自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召開股東會且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 **(二) 簽訂投資合作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如上文「協議背景」所述，本公司與雲南建投及基投公司簽訂投資合作協議以共同開展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不僅政策方向上符合國家、雲南省對加快推進磷石膏綜合利用的工作要求，同時也是本公司圍繞自身發展戰略，聚焦主責主業，切實踐行ESG理念，持續推動綠色低碳轉型升級，持續構建綠色低碳產業鏈，深度融入工業固廢資源循環經濟，實現經濟與生態協同、可持續發展的有力舉措。總體上看，這也有利於充分發揮協議各方的優勢，包括雲南建投的資源及品牌優勢、本公司的技術研發及產品生產製造經驗優勢，以及基投公司的市場優勢，共同推動以磷石膏為主的工業固廢的有效利用，以及當地的環境保護。

---

## 董事會函件

---

### (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雲南建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62.75%的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雲南建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同時，雲南建投直接及間接持有基投公司100%的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基投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投資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投資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該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此外，由於投資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四) 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以上訂立投資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如下所述關連董事楊佳女士)認為，儘管投資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投資合作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楊佳女士任職於雲南建投國際部及海外投資，而該公司持有本公司11.53%的股權，其屬雲南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楊佳女士已就有關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投資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被要求對有關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五) 有關協議各方之資料

- (1) 雲南建投：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雲南省國資委持有97.35%及雲南省財政廳持有2.65%股權，於雲南省國資委的監督及管理下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雲南建投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62.75%的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雲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國際上從事(其中包括)建築工程施工、基礎設施投資及現代物流三大業務。

- (2)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於中國從事預拌商品混凝土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以及提供質量及技術管理服務。
- (3) 基投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投資建設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基投公司為雲南建投的附屬公司(雲南建投直接及間接持有100%的股權)，其最終實際控制人為雲南省國資委。

### (六)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投資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已被本公司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三、臨時股東會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擬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9樓908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提供予股東。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6頁。

如閣下欲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H股證券登記處，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臨時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條，就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雲南建投及海外投資合共持有280,050,000股內資股，合計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75%。雲南建投及海外投資須放棄在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投資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除雲南建投及海外投資外，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表決。

### 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至2025年7月8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五、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八方金融的意見)認為，儘管簽訂投資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投資合作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6頁至第27頁所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董事會函件

---

### 六、額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章建  
謹啟

2025年6月17日



**雲建綠砼**  
**— GHPC —**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敬啟者：

**關連交易－簽訂設立合資公司的投資合作協議**

我們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的通函(以下簡稱「**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的涵義。

我們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我們的觀點就簽訂投資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向閣下提供建議，包括是否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任八方金融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簽訂投資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向我們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提供的建議詳情，以及得出有關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6頁至第27頁的函件中。

此外，謹請閣下注意通函第5頁至第13頁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簽訂投資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獨立股東的權益以及八方金融的意見和建議，我們認為：儘管簽訂投資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投資合作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支持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投資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佳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定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李紅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6月17日

---

## 八方金融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8樓801-805室

敬啟者：

### 關連交易－簽訂設立合資公司的投資合作協議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投資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6月17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5月30日， 貴公司與雲南建投、基投公司就設立合資公司簽訂了投資合作協議。據此，雲南建投、 貴公司及基投公司同意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開展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在充分考慮有效利用優質存量資產，合理控制投資規模，確保項目年內投產的前提下，擬選址安寧工業園區草鋪片區，設立合資公司，打造磷石膏綜合利用全產業鏈示範基地。

於最後可行日期，雲南建投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貴公司62.75%的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雲南建投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同時，雲南建投直接及間接持有基投公司100%的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基投公司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投資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

## 八方金融函件

---

由於投資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該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此外，由於投資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項交易構成貴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吾等的推薦建議後就投資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內，貴公司與吾等並無訂立其他合約。因此，吾等被認為適合就投資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貴公司就是次委任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以致吾等將向貴集團或貴公司、雲南建投、基投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吾等與貴公司、貴集團、雲南建投、基投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符合獨立性出任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本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貴公司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與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關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有關資料及任何聲明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認為吾等所得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為吾等依賴有關資料提供理據。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本通函中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

---

## 八方金融函件

---

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由彼等作出的任何有關陳述在各重大方面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之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

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包括本通函)及透過公開渠道獲得的若干已公佈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吾等亦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於通函內作出之所有看法、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之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之合理憑證，以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雲南建投、基投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投資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 (a) 貴集團的背景

貴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於中國從事預拌商品混凝土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以及提供質量及技術管理服務。

##### (b)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預拌混凝土(「**預拌混凝土分部**」)、外加劑(「**外加劑分部**」)、砂石料(「**砂石料分部**」)和水泥及摻合料(「**水泥及摻合料分部**」)的生產和銷售，以及其他業務(「**其他分部**」)。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2023年年報及2024年年報。

## 八方金融函件

|                  | 2022財年<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2023財年<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2024財年<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
| 預拌混凝土分部          | 1,541,986                | 1,314,634                | 634,012                  |
| 外加劑分部            | 65,599                   | 58,441                   | 32,710                   |
| 水泥及摻合料分部         | 43,142                   | 22,381                   | 15,213                   |
| 砂石料分部            | 29,959                   | 4,480                    | 815                      |
| 其他分部             | –                        | 19,410                   | 26,511                   |
| <b>總收入</b>       | <b>1,680,686</b>         | <b>1,419,346</b>         | <b>709,260</b>           |
| 稅前利潤／(虧損)        | 36,400                   | (38,812)                 | (151,122)                |
| <b>年度利潤／(虧損)</b> | <b>29,877</b>            | <b>(28,635)</b>          | <b>(115,219)</b>         |

### 2023財年與2022財年對比

貴集團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680.7百萬元減少約15.5%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419.3百萬元。貴集團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預拌混凝土分部收入減少，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542.0百萬元減少約14.7%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314.6百萬元。預拌混凝土分部收入下降的乃主要由於預拌混凝土的銷量和銷售單價分別下降了7.1%和8.1%。此外，外加劑分部的收入從2022財年的人民幣65.6百萬元減少約10.9%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58.4百萬元，而水泥及摻合料分部的收入從2022財年的人民幣43.1百萬元減少約48.1%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22.4百萬元。2023財年多個分部收入減少的原因為建築行業萎縮和混凝土市場競爭加劇。

貴集團於2023財年錄得年度虧損人民幣28.6百萬元，而2022財年則錄得利潤人民幣29.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上述收入減少。

### 2024財年與2023財年對比

貴集團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419.3百萬元減少約50.0%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709.3百萬元。貴集團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預拌混凝土分部收入減少，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314.6百萬元減少約51.8%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634.0百萬元。外加劑分部的收入亦自2023財年的人民幣58.4百萬元減少約44.0%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2.7百萬元，而水泥及摻合料分部的收入從2023財年的人民幣22.4百萬元減少約32.0%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5.2百萬元。2024財年多個分部的收入減少乃由於建築和房地產行業持續低迷。

年度虧損從2023財年的人民幣28.6百萬元增加約302.4%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15.2百萬元，其乃主要由於上述收入減少。

## 八方金融函件

### (c)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自2024年年報摘錄的 貴集團分別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 於2023年12月31日<br>概約<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於2024年12月31日<br>概約<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341,187                              | 408,395                              |
| 流動資產          | 4,114,567                            | 3,475,008                            |
| <b>資產總額</b>   | <b>4,455,754</b>                     | <b>3,883,403</b>                     |
| 流動負債          | 3,075,127                            | 2,677,129                            |
| 非流動負債         | 60,439                               | 3,043                                |
| <b>負債總額</b>   | <b>3,135,566</b>                     | <b>2,680,172</b>                     |
| <b>流動資產淨值</b> | <b>1,039,440</b>                     | <b>797,879</b>                       |
| <b>淨資產</b>    | <b>1,320,188</b>                     | <b>1,203,231</b>                     |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3,883.4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455.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72.4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在建材行業嚴峻的市場條件下，以應收賬款及現金為主的營運資金減少。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680.2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135.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55.4百萬元，其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在艱難市場環境下努力控制資產負債率。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從2023年12月31日的70.4%下降至69.0%。總體而言，貴集團淨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0.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7.0百萬元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3.2百萬元。

### 2. 有關雲南建投的背景資料

雲南建投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雲南省國資委持有97.35%及雲南省財政廳持有2.65%股權，於雲南省國資委的監督及管理下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雲南建投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62.75%的股權，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

雲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及國際上從事(其中包括)建築工程施工、基礎設施投資及現代物流三大業務。

根據雲南建投的官網(<http://www.ynjstzkg.com>)，雲南建投在中國企業500強中位列第159位、在雲南企業100強中位列第3位、在工程新聞記錄(ENR)國際承包商250強中位列第143位及在中國承包商80強中位列第5位。

### 3. 有關基投公司的背景資料

基投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投資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基投公司為雲南建投的附屬公司(雲南建投直接及間接持有100%的股權)，其最後可行最終實控人為雲南省國資委。

根據基投公司的官網(<https://www.ynjtgs.com>)，基投公司已投資並建設諸多高影響力項目，如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及扶貧項目。其業務遍及雲南省下轄全部16個州市。除雲南省外，其成功拓展至江西市場，並在國際上拓展至老撾市場。

### 4. 簽訂投資合作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貴公司為一家位於雲南省的預拌混凝土生產商，也是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近年來， 貴公司持續開展轉型升級，打造了以預拌混凝土，包括超高性能混凝土及相關產品生產為主，水泥、砂石料、聚羧酸外加劑、功能性礦物摻合料、商品砂漿、磷石膏等產品生產為輔的多元化業務格局。 貴集團形成了涵蓋昆明主城區、雲南省各州市的產能佈局。其產品供應涉及房建及基礎設施建設(包括鐵路、高速公路和綜合管網等項目)領域；建立了「技術研發、資源加工、生產銷售」的完整產業鏈。

磷石膏為一種由磷化工企業排放的大宗一般工業固體廢棄物。2024年， 貴集團在國內首次創新提出利用磷石膏生產「磷石膏人造石」概念。 貴集團開發系列磷石膏基產品，包括磷石膏人造石、磷石膏人造骨料混凝土、磷石膏路基材料等。2024年， 貴集團在磷石膏建材領域獲得《創新與知識產權管理能力》一級認證。此外， 貴集團完成了磷石膏新型建材重點產品開發的專利導航報告，以指導相關生產項目的實施。通過自主研究開發和工藝流程設計， 貴集團現

---

## 八方金融函件

---

已於昆明建成日處理50噸磷石膏的中試生產線。2024年，貴集團新增消納磷石膏約200噸，進一步推動雲南省大宗工業固廢的處置與利用。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昆明市安寧地區擁有約1億噸磷石膏堆存量，將為合資公司進行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的生產提供充足原材料。合資公司計劃將磷石膏堆存量加工轉化為磷石膏人造石骨料，用於生產磷石膏骨料混凝土及相關預製產品。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與雲南建投及基投公司簽訂投資合作協議以於昆明市安寧區共同開展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不僅政策方向上符合雲南省委及雲南省人民政府對加快推進磷石膏綜合利用的工作要求，同時也是貴公司圍繞自身發展戰略，聚焦主責主業，切實踐行ESG理念，持續推動綠色低碳轉型升級，持續構建綠色低碳產業鏈，深度融入工業固廢資源循環經濟，實現經濟與生態協同、可持續發展的有力舉措。總體上看，這也有利於充分發揮投資合作協議各方的優勢，包括雲南建投的資源及品牌優勢、貴公司的技術研發及產品生產製造經驗優勢，以及基投公司的市場優勢，共同推動以磷石膏為主的工業固廢的有效利用，以及當地的環境保護。

經參考貴集團2024財年的年報，貴集團持續開展轉型升級。2024年，貴集團入選中華環保聯合會「2024綠色產業可持續發展實踐案例」，是入選的唯一一家以綠色低碳建材產品為主的雲南企業；首次完成產品碳足跡核查、溫室氣體排放核查，並通過「碳中和」認證以及「零碳工廠」認證，成為預拌混凝土行業西南地區首個雙認證企業。

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合資夥伴—雲南建投在中國企業500強中位列第159位、在雲南企業100強中位列第3位、在工程新聞記錄(ENR)國際承包商250強中位列第143位及在中國承包商80強中位列第5位。貴集團的另一位合資夥伴—基投公司已投資並建設諸多高影響力項目，如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及扶貧項目，業務遍及雲南省下轄全部16個州市。除雲南省外，其成功拓展至江西市場，並在國際上拓展至老撾市場。此外，雲南建投、貴集團及基投公司的出資對於貴集團達致預拌混凝土專業承包資質的申請要求以推進上述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的生產計劃至關重要。

因此，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與雲南建投及基投公司簽訂投資合作協議以進一步開展貴集團於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項下的磷石膏工業固廢利用業務不僅符合貴集團的綠色發展戰

---

## 八方金融函件

---

略，同時亦令 貴集團藉助雲南建投的資源及品牌優勢、產品生產製造經驗，以及基投公司的市場優勢以獲得寶貴商機。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就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簽訂投資合作協議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5. 投資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投資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5年5月30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雲南建投；

(ii) 貴公司；及

(iii) 基投公司

#### 經營範圍

合資公司將以磷石膏、固廢新型建材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施工為主營業務，提供和生產磷石膏骨料以及磷石膏固廢綜合利用技術和產品。合資公司將利用磷化工企業排放的磷石膏，進行加工處理，使其成為磷石膏人造石骨料，用於生產磷石膏骨料混凝土及有關預制產品等，這與貴公司現有的主營業務銷售混凝土相同。同時，磷石膏人造石骨料亦可直接銷售用於道路及市政等建設項目，擴大貴公司現有的砂石料銷售業務。合資公司的經營範圍具體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頒發的營業執照記載的內容為準。

#### 註冊資本

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雲南建投以貨幣出資人民幣2,000萬元，佔比40%；貴公司以貨幣出資人民幣2,000萬元，佔比40%；基投公司以貨幣出資人民幣1,000萬元，佔比

---

## 八方金融函件

---

20%。第一期出資為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75%，即人民幣3,750萬元，各方須於2025年7月31日前按比例完成出資，基本覆蓋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資本金需求；第二期出資為註冊資本的25%，即人民幣1,250萬元，各方須於2030年6月30日前按比例完成出資。

貴公司對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將以營運資金及／或銀行貸款等自籌資金支付。

投資合作協議項下之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協議各方出資金額乃由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項目合作模式及投資需要、合資公司的業務性質及未來發展計劃等多項因素後釐定。具體而言：合資公司作為新設的公司，需運用其註冊資本以啟動項目前期工作。結合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中對於資質辦理的要求（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2,500萬元），合資公司股東協商一致，確定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為滿足資質辦理要求並為項目提供相對充足的初始資金，在合資公司設立後，合資公司股東擬盡快完成第一期出資，即人民幣3,750萬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75%；第二期出資將在2030年6月30日前根據項目推進情況和實際需求及時完成。

合資公司股東的出資，將作為：(i)項目啟動前期資金，用於基礎設施建設，生產、試驗設備設施的購置等，並辦理合規手續及相關資質；及(ii)合資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日期為2014年11月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印發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的通知，合資公司的淨資產需人民幣2,500萬元及以上方能滿足其預拌混凝土專業承包資質經營範圍的申請要求。就此而言，吾等認為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而第一期出資人民幣3,750萬元就股東啟動合資公司的業務計劃而言屬合理。此外，吾等注意到出資金額按股東各自於合資公司的持股比例作出。據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的出資金額屬合理。

吾等亦注意到，上述出資所得款項用途符合 貴集團在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下的經營策略，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八方金融函件

---

### 併表設置及合資公司治理結構

根據投資合作協議，雲南建投在合資公司股東會享有的40%股權對應的表決權，在合資公司經營期限內委託給 貴公司行使。因此，協議各方一致同意，合資公司在設立之後，由 貴公司實際控制並作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合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合資公司經營期限內，前述表決權委託不可撤銷。 貴公司審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該併表安排。

合資公司治理結構之詳情載於下文：

- i) 股東會：合資公司設股東會，股東會由合資公司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按照認繳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但雲南建投在合資公司股東會享有的40%股權對應的表決權，在合資公司經營期限內委託給 貴公司行使。為免疑義，雲南建投所持股權對應的分紅權、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等權利仍歸屬於雲南建投，不在委託範圍之內。
- ii) 董事會：合資公司設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 貴公司推薦4名董事，基投公司推薦1名董事。合資公司董事長由 貴公司推薦的董事擔任，並擔任合資公司法定代表人。
- iii) 監事會／監事：合資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
- iv) 高級管理人員：由 貴公司負責組建。合資公司設總經理1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均在 貴公司推薦的人選中聘任。

合資公司的治理結構安排等以最終合資公司的公司章程為準。

基於上文合資公司董事會提名之安排，吾等認為有關安排將使 貴公司維持其對合資公司之控制。

### 合資公司的利潤分配原則

合資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由合資公司全體股東根據合資公司發展所需資金確定留存收益，剩餘部分按照實繳的出資比例分取紅利。合資公司股東未按約定時間出資

---

## 八方金融函件

---

導致股權比例與認繳股比不一致的，按該合資公司股東實際出資金額佔當時全體合資公司股東實際出資總金額的比例分配利潤。

吾等注意到，股息將按合資公司全體股東實際出資比例進行分派。因此，吾等認為合資公司的利潤分配安排屬公平合理。

### 結論

經審閱及考慮投資合作協議之條款，尤其是上述所列之主要條款（包括註冊資本、出資安排及利潤分配安排屬合理；且並無發現任何不尋常條款）後，吾等認為投資合作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合資公司造成的財務影響

於成立合資公司完成後，合資公司將作為附屬公司於 貴公司之綜合賬目入賬，而 貴集團提供的出資金額將於合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確認。預期成立合資公司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淨資產狀況造成重大變動。由於合資公司將於新近成立，預期注資將由 貴集團的內部資源撥充資金，故預期成立合資公司及注資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盈利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投資合作協議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成立合資公司並非於 貴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訂立投資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訂立投資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啟

2025年6月17日

---

## 八方金融函件

---

附註：

馮智明先生自2003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多項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的交易的顧問交易。

陳和莊先生自2008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多項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的交易的顧問交易。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重大不利變化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3.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類別 | 股份數目(股)     | 好倉／淡倉 | 估相應<br>類別已發行<br>股份數目之<br>概約百分比 | 估已發行<br>股本總額股<br>權之概約<br>百分比 |
|-----------------------------------|----------------------------|------|-------------|-------|--------------------------------|------------------------------|
| 雲南建投 <sup>(附註1)</sup>             | 實益擁有人                      | 內資股  | 228,600,000 | 好倉    | 73.18%                         | 51.22%                       |
|                                   |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sup>(附註2)</sup> | 內資股  | 51,450,000  | 好倉    | 16.47%                         | 11.53%                       |
| 合計：                               |                            |      | 280,050,000 | 好倉    | 89.65%                         | 62.75%                       |
| 海外投資 <sup>(附註2)</sup>             | 實益擁有人                      | 內資股  | 51,450,000  | 好倉    | 16.47%                         | 11.53%                       |
| 經投 <sup>(附註3)</sup>               | 實益擁有人                      | 內資股  | 32,340,000  | 好倉    | 10.35%                         | 7.25%                        |
|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sup>(附註4)</sup>       |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sup>(附註4)</sup> | H股   | 13,388,000  | 好倉    | 10.00%                         | 3.00%                        |
| 中聯重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sup>(附註4)</sup>   |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sup>(附註4)</sup> | H股   | 13,388,000  | 好倉    | 10.00%                         | 3.00%                        |
| 中聯重科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sup>(附註4)</sup> | 實益擁有人                      | H股   | 13,388,000  | 好倉    | 10.00%                         | 3.00%                        |
|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 <sup>(附註5)</sup>         |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sup>(附註5)</sup> | H股   | 40,164,000  | 好倉    | 30.00%                         | 9.00%                        |
|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 <sup>(附註5)</sup>         |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sup>(附註5)</sup> | H股   | 40,164,000  | 好倉    | 30.00%                         | 9.00%                        |

| 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類別 | 股份數目(股)    | 好倉／淡倉       | 估相應<br>類別已發行<br>股份數目之<br>概約百分比 | 估已發行<br>股本總額股<br>權之概約<br>百分比 |
|----------------------------------------------------------------|-----------------|------|------------|-------------|--------------------------------|------------------------------|
| CRC Bluesky Limited (附註5)                                      |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附註5) | H股   | 40,164,000 | 好倉          | 30.00%                         | 9.00%                        |
|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5)                                               |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附註5) | H股   | 40,164,000 | 好倉          | 30.00%                         | 9.00%                        |
| 華潤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附註5)                                             |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附註5) | H股   | 40,164,000 | 好倉          | 30.00%                         | 9.00%                        |
|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                                             |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附註5) | H股   | 40,164,000 | 好倉          | 30.00%                         | 9.00%                        |
| 華潤水泥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5)                                           |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 H股   | 40,164,000 | 好倉          | 30.00%                         | 9.00%                        |
| 昆明鋼鐵控股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H股   | 12,360,300 | 好倉          | 9.23%                          | 2.77%                        |
|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 (附註6)        | H股   | 12,350,000 | 好倉          | 9.22%                          | 2.77%                        |
|                                                                | 其他 (附註6)        | H股   | 8,137,000  | 好倉          | 6.08%                          | 1.82%                        |
| 合計：                                                            |                 |      | 20,487,000 | 好倉          | 15.30%                         | 4.59%                        |
| 華安基金—雲南交投投資QDII單一資<br>產管理計劃                                    | 其他 (附註7)        | H股   | 8,137,000  | 好倉          | 6.08%                          | 1.82%                        |
| 雲南省交通投資建設集團有限公司<br>(附註7)                                       | 其他 (附註7)        | H股   | 8,137,000  | 好倉          | 6.08%                          | 1.82%                        |
| 雲南交投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7)                                             | 實益擁有人           | H股   | 8,137,000  | 好倉          | 6.08%                          | 1.82%                        |
|                                                                | 實益擁有人           | H股   | 8,137,000  | 可供借出的<br>股份 | 6.08%                          | 1.82%                        |
| 華安基金—雲農墾QDII單一資產管理<br>計劃                                       | 其他 (附註8)        | H股   | 12,350,000 | 好倉          | 9.22%                          | 2.77%                        |
| 雲南農墾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8)                                             | 實益擁有人           | H股   | 12,350,000 | 好倉          | 9.22%                          | 2.77%                        |
| 雲南省工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br>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H股   | 12,500,000 | 好倉          | 9.34%                          | 2.80%                        |
| YUNNAN PROVINCIAL ENERGY<br>INVESTMENT GROUP CO.,<br>LTD (附註9) |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附註9) | H股   | 12,350,000 | 好倉          | 9.22%                          | 2.77%                        |
| 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H K) Co.<br>Limited (附註9)            | 實益擁有人           | H股   | 12,350,000 | 好倉          | 9.22%                          | 2.77%                        |
| HWABAO TRUST CO., LTD<br>(附註10)                                | 受托人 (附註10)      | H股   | 12,360,300 | 好倉          | 9.23%                          | 2.77%                        |

附註：

- 雲南省國資委持有雲南建投97.35%的股權，雲南省財政廳持有雲南建投2.65%的股權。
- 海外投資由雲南建投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雲南建投被視為於海外投資持有的51,45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持有經投90%的股權，雲南省財政廳持有經投10%的股權。
- 4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為中聯重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而中聯重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中聯重科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
- 5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為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華潤股份有限公司為CRC Bluesk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後者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水泥)有限公司及合貿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華潤集團(水泥)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8.63%，合貿有限公司則直接持有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9%，而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華潤水泥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 6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i)華安基金—雲農墾QDII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及(ii)華安基金—雲南交投投資QDII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此兩項資產管理計劃產品之資產管理人。
- 7 雲南交投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由雲南省交通投資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雲南交投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以資產委託人身份通過華安基金—雲南交投投資QDII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本公司發行之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雲南省交通投資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華安基金—雲南交投投資QDII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持有的8,137,000股H股中持有權益。
- 8 雲南農墾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資產委託人身份通過華安基金—雲農墾QDII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本公司發行之相關股份。
- 9 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H K) Co. Limited由YUNNAN PROVINCIAL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CO., LT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NNAN PROVINCIAL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CO., LTD被視為於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H K) Co. Limited持有的12,35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WABAO TRUST CO., LTD作為受托人被視為於HWABAO OVERSEAS INVESTMENT SERIES 2 NO 42-8 QDII SINGLE MONEY TRUST持有的12,360,3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述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之權益及／或淡倉。

## 5. 董事、建議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之任職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建議董事及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僱員。

| 董事／建議董事／<br>監事姓名 | 於有關股東擔任的職位 |
|------------------|------------|
|------------------|------------|

|     |                          |
|-----|--------------------------|
| 楊佳  | 雲南建投國際部及海外投資總經理助理        |
| 吳新河 | 經投專職外部董事                 |
| 楊光雷 | 雲南建投紀委委員、黨委巡察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 |
| 谷豐  | 海外投資中層管理人員               |
| 金明  | 經投專職外部董事                 |

註：金明先生為本公司建議委任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的通函。

## 6.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就彼等所知概無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猶如彼等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8. 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9. 專家資格與同意書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a)段所述專家未曾於本集團持有任何股份，且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c)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提供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d) 八方金融所出具函件及建議乃於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之用。

(e)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尚未了結或威脅採取或正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備查文件**

投資合作協議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nhnt.com](http://www.ynhnt.com))上發佈。

---

## 臨時股東會通告

---



**雲建綠砼**  
— **GHPC** —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9樓908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除非另有規定，本通告中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投資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臨時股東會所提呈的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nhnt.com](http://www.ynhnt.com))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章建**

中國，昆明，2025年6月17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章建先生、張龍先生、劉振先生及汪芳女士(職工董事)；非執行董事楊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

---

## 臨時股東會通告

---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至2025年7月8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均可以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為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需為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指定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股憑證。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的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的受委任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
7.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受委任代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

## 臨時股東會通告

---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

電子郵件：[ynhnt@ynhnt.com](mailto:ynhnt@ynhnt.com)